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该议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17 年度需向银行申请多笔贷款用于发展公司经营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议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6,645.91 万元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六、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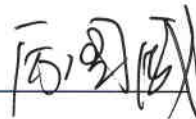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潘远江



厉国威



朱大旗



2017年6月1日